

**SZDB/Z**

**深 圳 市 标 准 化 指 导 性 技 术 文 件**

SZDB/Z 214—2016

---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signal release

2016-12-27 发布

2017-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发布原则 .....	2
5 发布技术指标 .....	2
5.1 台风 .....	2
5.2 暴雨 .....	3
5.3 高温 .....	4
5.4 寒冷 .....	5
5.5 大雾 .....	5
5.6 灰霾 .....	6
5.7 大风 .....	7
5.8 冰雹 .....	7
5.9 雷电 .....	7
5.10 干旱 .....	8
5.11 火险 .....	8
5.1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 .....	8
6 分区预警 .....	9
6.1 区域划分 .....	9
6.2 预警指标站的选取 .....	10
7 发布流程要求 .....	10
7.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除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外）发布流程 .....	10
7.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 .....	11
8 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要求 .....	14
8.1 发布要求 .....	14
8.2 传播要求 .....	14
9 预警信号发布联动服务要求 .....	16
9.1 服务分类 .....	16
9.2 决策服务与联动要求 .....	17
9.3 重点服务与联动要求 .....	17
9.4 公众服务与防御指引 .....	1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 .....	1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能见度指标站 . . . . .	21
参考文献 . . . . .	22

## 前　　言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气象局(台)、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归口单位：深圳市气象局(台)。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蕾，王明洁，吴序一，贺佳佳，郑美洁，叶有权，王书欣。

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首次发布。



#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技术要求、流程要求及服务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DB/Z 127—201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signal**

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注: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包括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大风、冰雹、雷电、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火险、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

### 3.2

**分区预警 zone warning**

按不同区域分别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3.3

**气象灾害预警指标站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index station**

为监测气象灾害而选取的具有代表性的气象监测站。

### 3.4

**台风 Typhoon**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一般称为热带气旋,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通常来说,将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统称为台风。

注:改写QX/T 116—2010,定义2.1。

### 3.5

**台风高级别预警 the typhoon high-level warning**

台风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信号。

3.6

**暴雨高级别预警 the rainstorm high-level warning**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7

**台风、暴雨高级别预警联动会商 the linkage conference of the typhoon or rainstorm high-level warning**

发布台风、暴雨高级别预警前，深圳市气象局（台）与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深圳市应急办公室、深圳市海事局等主要防灾部门就防御、联动等进行的会商。

3.8

**台风高级别预警预发布服务 pre-release of typhoon warning signal**

深圳市气象局（台）在预计发布台风高级别预警信号之前2小时对政府和公众提前告知可能会发布台风预警信号的气象信息服务。

## 4 发布原则

4.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应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

4.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应符合《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规定。

4.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范围应包括深圳市全市陆地及海区，并按照以下划分原则进行分区预警：

a)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除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外）分区预警在陆地上的最小划分单元为街道，一般当连片的三个或以上街道达到发布技术指标时发布，特殊情况可在1-2个街道发布；

b)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区预警在海区的最小划分单元为东部和西部海区；

c)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区预警最小划分单元为行政区，全市有8个行政区以上达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技术指标时，在全市范围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

4.4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应综合考虑气象灾害种类、预警能力、防灾服务需要等，把握预警时机，适度提前。

4.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应实行分类、分级签发制度，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大风、雷电、灰霾、冰雹、干旱、火险预警信号由深圳市气象局（台）授权相关负责人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由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和深圳市市气象局（台）分别授权相关负责人签发。

## 5 发布技术指标

### 5.1 台风

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台风白色		48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	1. 预计未来48小时台风的6级风圈将影响到深圳； 2. 预计未来48小时可能受台风影响，全市或沿海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平均风≥6级或阵风≥8级。	台风逐渐远离，预计不再影响深圳。
台风蓝色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6级以上。	1. 预计未来24小时台风的6级风圈将影响到深圳； 2. 预计受台风影响，全市或沿海1/4或以上指标站将（或已经）出现平均风≥6级或阵风≥8级。	深圳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6级且阵风<8级，可直接解除或降级。
台风黄色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8级以上。	1. 预计未来12小时台风的8级风圈将影响到深圳； 2. 预计受台风影响，全市或沿海1/4或以上指标站将（或已经）出现平均风≥8级或阵风≥10级。	深圳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8级且阵风<10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台风橙色		1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10级以上。	1. 预计未来6小时台风的10级风圈将影响到深圳； 2. 预计受台风影响，全市或沿海1/4或以上指标站将（或已经）出现平均风≥10级或阵风≥12级。	深圳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10级且阵风<12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台风红色		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12级以上。	1. 预计未来3小时（超）强台风将在深圳及附近地区（东西50千米范围内）登陆； 2. 预计受（超）强台风影响，全市或沿海1/4或以上指标站将（或已经）出现平均风≥12级或阵风≥14级。	深圳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12级且阵风<14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注：满足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台风预警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 5.2 暴雨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暴雨黄色		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暴雨影响。	1. 预计未来6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50毫米的降水; 2. 预计未来1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30毫米的降水; 3. 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已出现≥20毫米的降水且预计未来1小时仍有≥20毫米的降水; 4. 降雨间歇,预计未来3小时内还会重新加强,可视情况延续发布时间。	降雨减弱,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少于1/4指标站雨量>10毫米。
暴雨橙色		3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暴雨影响,降雨量50毫米以上。	1. 预计未来3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50毫米的降水; 2. 预计未来1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40毫米的降水; 3. 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已出现小时滑动雨量≥40毫米或3小时累计雨量≥50毫米的降水,预计未来1小时仍将有≥20毫米的降水。	1. 降雨强度减弱,但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雨量≥20毫米,可降级为暴雨黄色预警; 2. 降雨趋于结束,可直接解除暴雨橙色预警。
暴雨红色		3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暴雨影响,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1. 预计未来3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累计雨量≥100毫米; 2. 预计未来1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小时滑动雨量≥70毫米的降水; 3. 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小时滑动雨量≥60毫米或3小时累计雨量≥80毫米且未来1小时仍将有≥30毫米的降水。	1. 降雨强度明显减弱,但预计未来6小时预警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雨量≥50毫米或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雨量≥20毫米,可降级为暴雨黄色预警; 2. 降雨趋于结束,可直接解除暴雨红色预警。

注:满足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暴雨预警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 5.3 高温

高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高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高温黄色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暖空气影响,最高气温升至35℃以上。	1. 预计当(次)日全市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35℃; 2. 当日已出现全市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35℃,次日还将持续。	预计高温缓解,当(次)日1/4以下指标站最高气温≥35℃。
高温橙色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暖空气影响,最高气温升至37℃以上。	1. 预计当(次)日全市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37℃; 2. 当日已出现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37℃,次日还将持续。	1. 预计高温程度缓解,但当(次)日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35℃,降级为高温黄色预警; 2. 预计高温明显缓解,当(次)日1/4以下指标站最高气温≥35℃,直接解除高温预警。

表 3(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高温红色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暖空气影响, 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	1. 预计当(次)日全市 1/4 或以上指标站日最高气温 $\geq 40$ ℃; 2. 当日已出现全市 1/4 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 $\geq 40$ ℃, 次日还将持续。	预计高温缓解, 可视缓解程度逐级降级高温预警或直接解除。
注: 1、满足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 即视为达到对应高温预警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2、高温预警全市范围统一发布, 不分区预警。				

## 5.4 寒冷

寒冷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寒冷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寒冷黄色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冷空气影响, 最低气温降到 10 ℃以下。	1. 预计当(次)日全市 1/4 或以上指标站日最低气温 $\leq 10$ ℃; 2. 预计深圳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气温 $\leq 12$ ℃; 3. 已出现全市 1/4 或以上指标站当日最低气温 $\leq 10$ ℃, 次日还将持续。	1.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缓解, 当(次)日全市少于 1/4 指标站日最低气温 $\leq 10$ ℃; 2. 按照深圳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气温 $\leq 12$ ℃发布预警时, 预计(或已经)平均气温 $> 12$ ℃时解除。
寒冷橙色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冷空气影响, 最低气温降到 5 ℃以下。	1. 预计当(次)日全市 1/4 或以上指标站日最低气温 $\leq 5$ ℃; 2. 预计深圳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气温 $\leq 7$ ℃; 3. 已出现全市 1/4 或以上指标站当日最低气温 $\leq 5$ ℃, 次日还将持续。	1.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缓解, 但当(次)日全市仍有 1/4 或以上指标站日最低气温 $\leq 10$ ℃, 降级为寒冷黄色预警; 2.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明显缓解, 全市少于 1/4 指标站日最低气温 $\leq 10$ ℃, 解除寒冷预警; 3. 按照深圳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气温 $\leq 7$ ℃发布预警时, 预计(或已经)平均气温 $> 7$ ℃时, 可直接解除或降级。
寒冷红色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冷空气影响, 最低气温降到 0 ℃以下。	1. 预计全市 1/4 或以上指标站日最低气温 $\leq 0$ ℃; 2. 预计深圳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气温 $\leq 2$ ℃; 3. 已出现全市 1/4 或以上指标站当日最低气温 $\leq 0$ ℃, 次日还将持续。	预计(或已经)寒冷天气缓解, 可视缓解程度逐级降级寒冷预警或直接解除。
注: 1、满足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 即视为达到对应寒冷预警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2、寒冷预警全市范围统一发布, 不分区预警。				

## 5.5 大雾

大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大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大雾黄色		1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浓雾影响,能见度降到500米以内。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 1. 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能见度≤1000米,在全市或某区域发布; 2. 东部沿海2个或以上指标站,或盐田港站能见度≤1000米,在东部沿海和海区发布; 3. 西部沿海2个或以上指标站,或深圳机场南站能见度≤1000米,在西部沿海和海区发布。	能见度好转,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能见度均>1000米。
大雾橙色		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浓雾影响,能见度降到200米以内。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 1. 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陆地指标站能见度≤200米,在全市或某区域发布; 2. 东部沿海2个或以上指标站,或盐田港站能见度≤200米,在东部沿海和海区发布; 3. 西部沿海2个或以上指标站或深圳机场南站能见度≤200米,在西部沿海和海区发布。	1. 能见度好转,但预警区域内仍有指标站能见度≤1000米,降级为大雾黄色预警; 2. 能见度明显好转,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能见度均>1000米,直接解除。
大雾红色		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浓雾影响,能见度降到50米以内。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 1. 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陆地指标站能见度≤50米,在全市或某区域发布; 2. 东部沿海2个以上指标站或盐田港能见度≤50米,在东部沿海和海区发布; 3. 西部沿海2个指标站或深圳机场南站能见度≤50米,在西部沿海和海区发布。	能见度好转,视能见度好转情况降级为橙色或黄色,或直接解除预警。
注:1、满足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大雾预警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2、大雾预警在全市或东、西部海区发布,因水库周边等局地因素造成的小范围低能见度不作为发布技术指标。				

## 5.6 灰霾

灰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6规定。

表6 灰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灰霾黄色		1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中度灰霾天气,且可能持续。	预计(或已经)受灰霾影响,某区域能见度≤3000米,相对湿度≤80%。	灰霾缓解,预警区域能见度>3000米。
灰霾橙色		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度灰霾天气,且可能持续。	预计(或已经)受灰霾影响,某区域能见度≤2000米,相对湿度≤80%;且PM <sub>2.5</sub> 小时平均浓度≥150 μg/m <sup>3</sup> 。	1. 灰霾缓解,但预警区域能见度仍≤3000米,降级为黄色; 2. 灰霾明显缓解,预警区域能见度>3000米,解除预警。

表6(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灰霾红色		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异常严重灰霾天气,且可能持续。	预计(或已经)受灰霾影响,某区域能见度≤1000米,相对湿度≤80%;且持续超过3小时的PM <sub>2.5</sub> 小时平均浓度≥200 μg/m <sup>3</sup> 。	灰霾缓解,视预警区域能见度好转情况降级为橙色或黄色,或直接解除预警。

注:满足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灰霾预警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 5.7 大风

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7规定。

表7 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大风蓝色		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6级以上。	1. 预计(或已经)受大风影响,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平均风≥6级; 2. 预计(或已经)受大风影响,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阵风≥8级。	深圳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6级且阵风<8级,可直接解除或降级。
大风黄色		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8级以上。	1. 预计(或已经)受大风影响,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平均风≥8级; 2. 预计(或已经)受大风影响,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阵风≥10级。	深圳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8级且阵风<10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大风橙色		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10级以上。	1. 预计(或已经)受大风影响,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平均风≥10级; 2. 预计(或已经)受大风影响,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阵风≥12级。	深圳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10级且阵风<12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大风红色		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12级以上。	1. 预计(或已经)受大风影响,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平均风≥12级; 2. 预计(或已经)受大风影响,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阵风≥14级。	深圳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12级且阵风<14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注:满足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大风预警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 5.8 冰雹

冰雹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8规定。

表8 冰雹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技术指标	解除技术指标
冰雹黄色		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冰雹影响。	1. 预计未来2小时内某区域将出现冰雹; 2. 某区域已经出现冰雹,且预计未来1小时内冰雹云团将继续影响。	冰雹影响结束。

注:满足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冰雹预警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

## 5.9 雷电

雷电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9规定。

表9 雷电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技术指标	解除技术指标
雷电黄色		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雷电影响。	1. 预计未来2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将出现雷电； 2. 全市或某区域已经出现雷电，预计未来2小时内雷暴云团将继续影响。	雷暴云团减弱或移出预警区域。
注：满足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雷电预警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				

### 5.10 干旱

干旱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0规定。

表10 干旱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技术指标	解除技术指标
干旱黄色		连续3个月累积雨量比历史同期少(汛期偏少30%，非汛期偏少50%)且旱情将持续。	1. 汛期(4-10月)连续3个月累积雨量比历史同期偏少30%，且旱情将持续； 2. 非汛期(11月至次年3月)连续3个月累积雨量比历史同期偏少50%，且旱情将持续。	累计降雨量趋于正常(或偏多)，旱情缓解。
注：满足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干旱预警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				

### 5.11 火险

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1规定。

表11 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技术指标	解除技术指标
火险黄色		未来24小时空气干燥，日平均相对湿度≤50%，易发生火灾。	1. 预计深圳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相对湿度≤50%； 2. 预计深圳国家基本气象站日最低相对湿度≤40%。	预计深圳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相对湿度>50%且日最低相对湿度>40%。
注：满足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火险预警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				

### 5.1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2规定。

表1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技术指标	解除技术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		24小时内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发生的风险较高。	1. 1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50毫米，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有25毫米及以上降雨； 2. 24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100毫米，且预计未来24小时有50毫米及以上降雨； 3. 72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175毫米。	发布后24小时内生效，24小时后自动解除。

表 12(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技术指标	解除技术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		24 小时内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发生的风险高。	1. 24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175 毫米, 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0 毫米及以上降雨; 2. 72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175 毫米, 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0 毫米及以上降雨。	发布后 24 小时内生效, 24 小时后自动解除。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		24 小时内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发生的风险很高。	1. 24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225 毫米, 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特大暴雨(降雨量>250 毫米); 2. 72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275 毫米, 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特大暴雨(降雨量>250 毫米)。	发布后 24 小时内生效, 24 小时后自动解除。

注: 1、满足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 即视为达到对应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发布或解除技术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滑动雨量的测定需满足5个或以上站点达标, 且未来预测雨量达标的要求;  
2、重点区域可考虑灾害诱发因素, 将判定条件适当放宽;  
3、预警生效时间为预警发布时起的未来24小时, 24小时内出现预警区域内满足预警升级或预警区域外出现满足预警标准时, 发布新预警。

## 6 分区预警

### 6.1 区域划分

6.1.1 实行分区预警的深圳市各行政区以及东西部海区划分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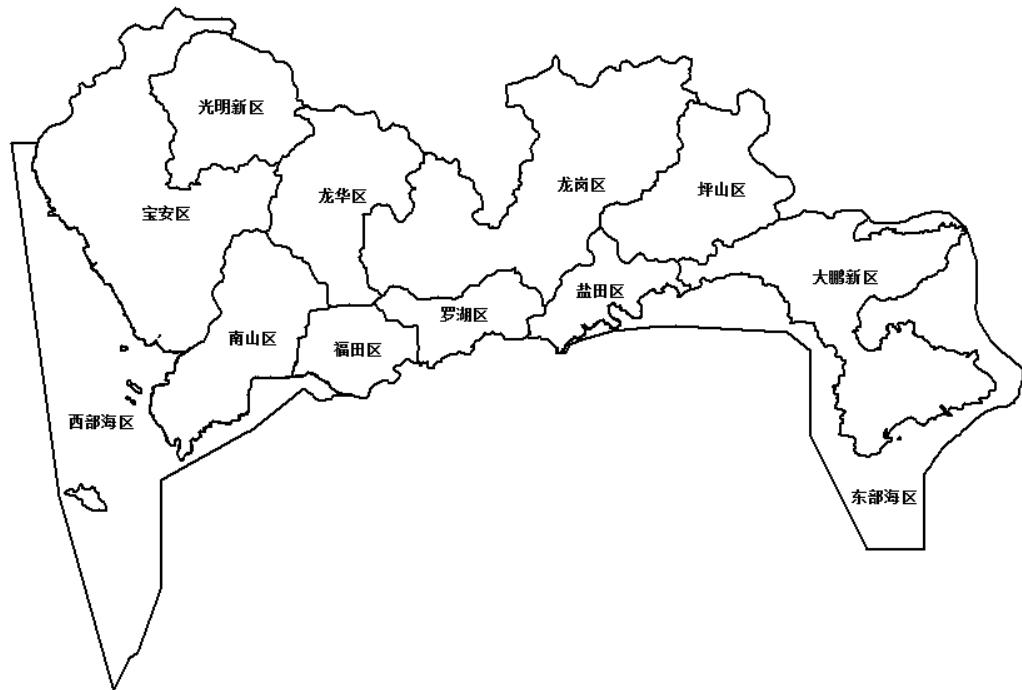


图1 深圳市各行政区、东西部海区示意图

6.1.2 实行分区预警的深圳市各行政区及街道划分见表 13 所示。

表13 深圳市各行政区及街道划分

区名	下辖街道
福田区	梅林, 香蜜湖, 沙头, 福保, 福田, 莲花, 华富, 园岭, 华强北, 南园
罗湖区	清水河, 笋岗, 桂园, 南湖, 东门, 翠竹, 东晓, 莲塘, 黄贝, 东湖
南山区	南山, 招商, 蛇口, 南头, 粤海, 沙河, 西丽, 桃园
盐田区	沙头角, 海山, 梅沙, 盐田
宝安区	新安, 西乡, 福永, 石岩, 沙井, 松岗
龙岗区	龙岗, 坑梓, 龙城, 横岗, 南湾, 平湖, 坂田, 布吉, 坪地
光明新区	公明, 马田, 光明, 新湖, 凤凰, 玉塘
龙华区	大浪, 观湖, 福城, 观澜, 龙华, 民治
坪山区	坪山、马峦、碧岭、石井、坑梓、龙田
大鹏新区	葵涌, 大鹏, 南澳

## 6.2 预警指标站的选取

- 6.2.1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在各行政区（或各街道）选定相应的各类气象灾害预警指标站。
- 6.2.2 预警指标站的选取应考虑不同气象灾害类别的区域分布特点，做到重点监控、科学布控。
- 6.2.3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见附录 A, 能见度指标站见附录 B。

## 7 发布流程要求

### 7.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除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外）发布流程

#### 7.1.1 监测/跟踪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实时监测/跟踪气象灾害发生和演变。

#### 7.1.2 预报研判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综合分析数值预报、短时临近预报等业务系统对气象灾害的预报结论，实时跟踪气象灾害的演变，及时做出气象灾害对深圳影响时间、范围、强度的预报，研判是否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的技术指标。

#### 7.1.3 会商

##### 7.1.3.1 预报会商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就气象灾害出现的时间、范围、强度、影响及存在的不确定性等进行会商，必要时与上级或周边气象台就气象灾害对深圳的影响进行会商。

##### 7.1.3.2 联动会商

发布台风、暴雨高级别预警时，需启动与深圳市主要防灾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联动会商，深圳市气象局（台）预估台风、暴雨影响时间、范围、强度、影响和未来演变趋势、拟发布预警信号等级、预警信号进一步升级的可能性等；相关部门根据深圳市气象局（台）提供的预测、预估、预警信息，明确重点防御区域、响应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防御。

#### 7.1.4 制作

深圳市气象局（台）根据气象灾害影响深圳的时间、范围、强度等，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7.1.5 签发

深圳市气象局（台）各类、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签发责任人应及时签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7.1.6 发布

深圳市气象局（台）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7.1.7 流程图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除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外）发布的流程应遵循图2规定的流程。

### 7.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

#### 7.2.1 监测/跟踪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提供全市降雨实况信息，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监控全市范围降雨情况，研判是否达到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技术指标。

#### 7.2.2 会商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应根据全市范围内降雨实况和预警技术指标，提出拟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预警区域、预警级别，并及时与深圳市气象局（台）会商。

#### 7.2.3 制作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相关业务人员在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上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 7.2.4 签发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和深圳市气象局（台）各级签发责任人应及时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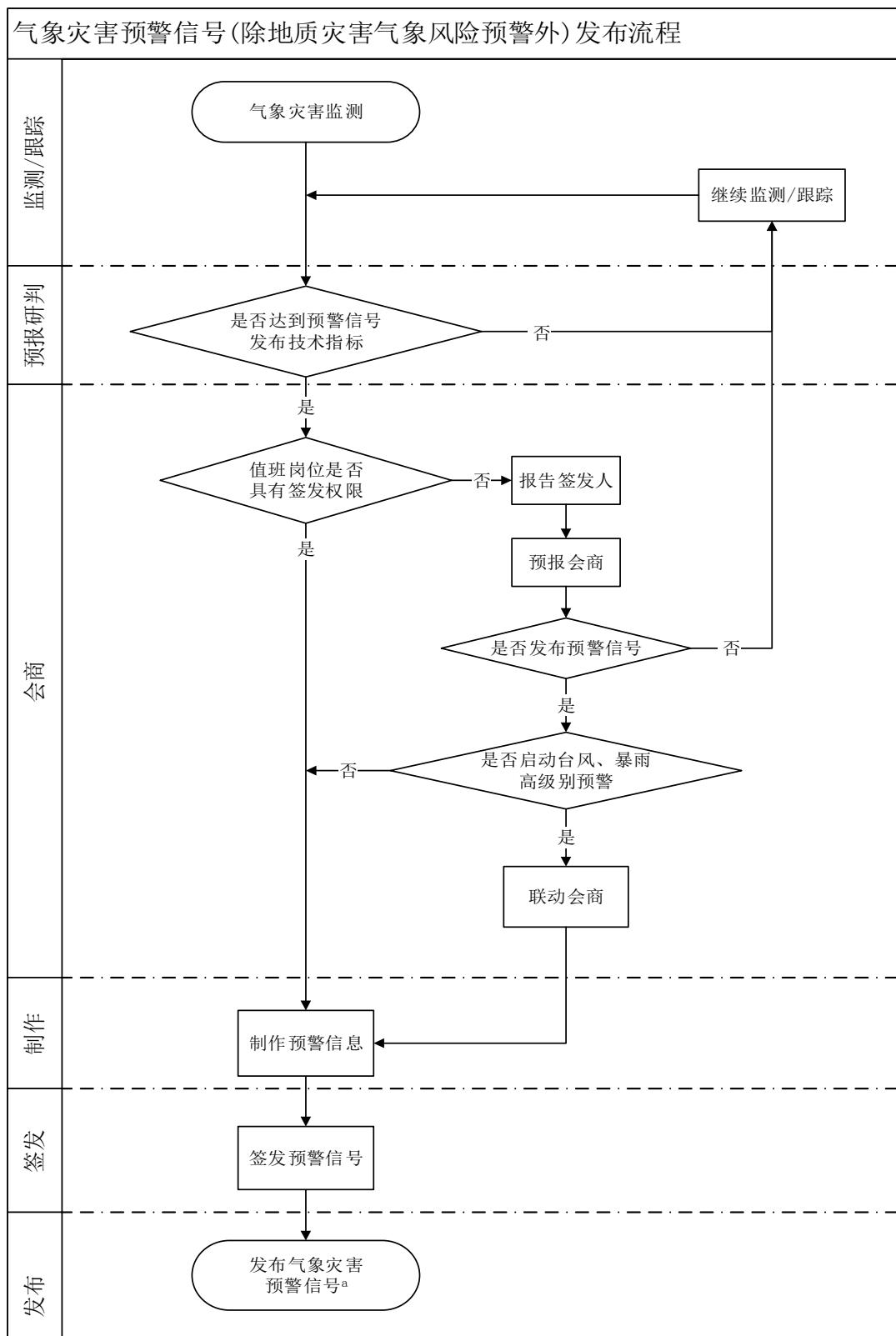
#### 7.2.5 发布

7.2.5.1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气象局（台）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

7.2.5.2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后，如在24小时内无更新，则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自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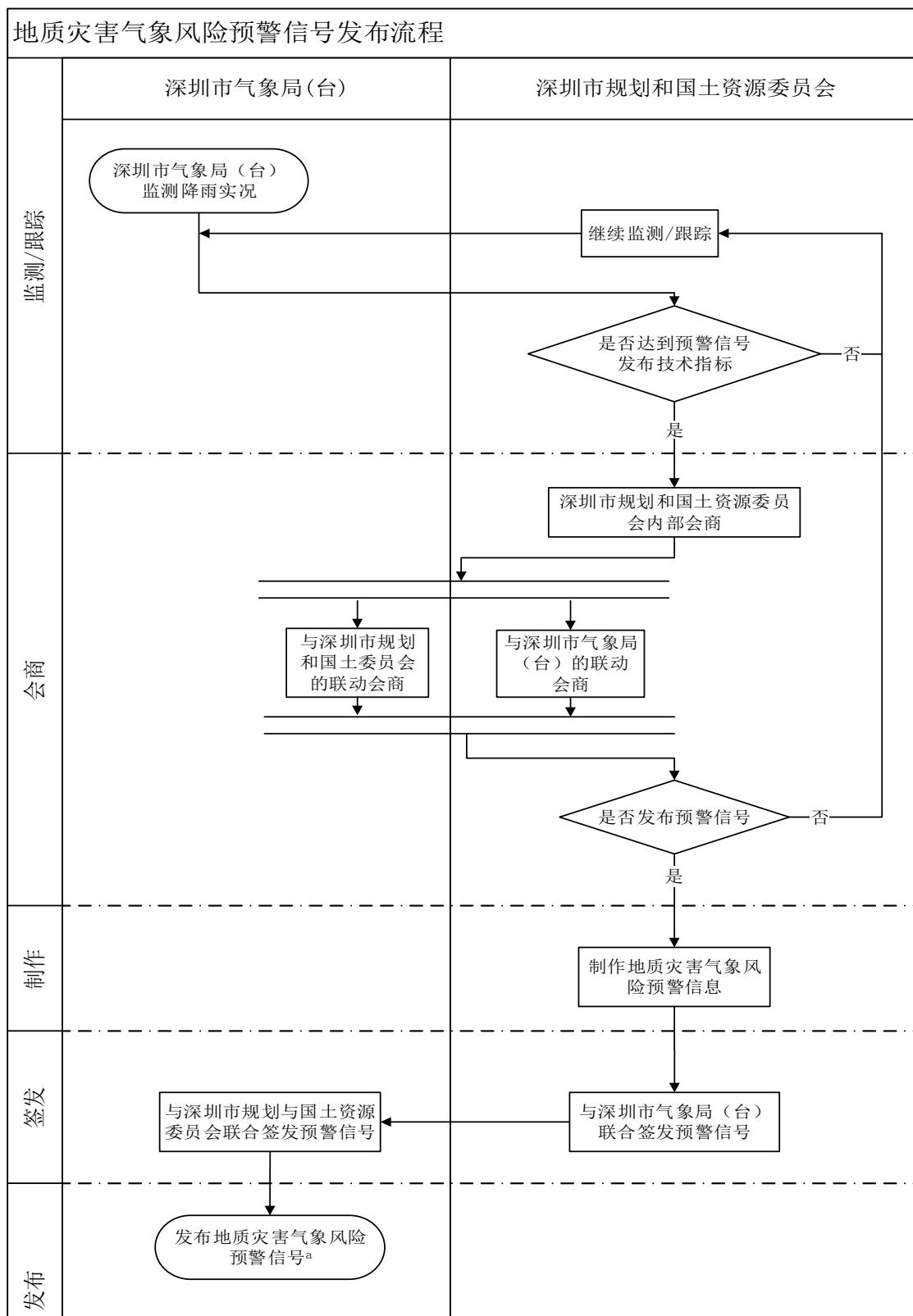
#### 7.2.6 流程图

深圳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的流程应遵循图3规定的流程。



<sup>a</sup> 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除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外)预发布、发布、升级、降级、解除等过程。

图2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除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外)发布流程示意图



<sup>a</sup> 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升级、降级等过程。

图3 深圳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示意图

## 8 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要求

### 8.1 发布要求

#### 8.1.1 发布主体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由深圳市气象局（台）统一发布，其中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由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与深圳市气象局（台）联合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

#### 8.1.2 发布方式

发布方式包括传真、电话、邮件、短信、121热线电话、深圳市气象局（台）官网、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等，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通过传真或其它方式第一时间向市、区政府和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深圳市应急办公室及其他防灾决策部门发送预警信息，必要时由专人电话通知；
- b)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通过手机短信向市、区、街道办、社区防灾责任人发送预警信息；
- c)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报刊、电子显示屏等传播媒介，并发送手机短信通知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必要时电话确认预警信息接收情况；
- d)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通过121热线电话、深圳市气象局（台）官网、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直接向市民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e)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将台风、暴雨高级别预警通过移动通讯企业以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的方式向全体市民发布。

#### 8.1.3 发布内容

##### 8.1.3.1 内容组成

8.1.3.1.1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含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预警区域、生效时间、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基本要素。

8.1.3.1.2 针对不同传播媒介，可提供气象灾害的演变趋势、防御措施和防御指引等信息。

##### 8.1.3.2 内容要求

8.1.3.2.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名称、图标、含义应符合本文件要求，防御措施应符合《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要求。

8.1.3.2.2 气象灾害的演变趋势应针对不同灾害性天气，给出主要影响时段及未来演变趋势和可能对深圳影响程度的预测（预估）。

8.1.3.2.3 防御指引应符合《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的规定。

8.1.3.2.4 发布单位应为深圳市气象局（台）。

8.1.3.2.5 发布时间应包括完整的年月日时分。

8.1.3.2.6 预警区域为预计灾害影响的区域，发布时应明确全市或某个区域。跨行政区发布时，气象灾害影响全区范围则写到区，如仅影响某区内部分街道则指明街道名称。

## 8.2 传播要求

### 8.2.1 总体要求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按照SZDB/Z 127-2015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规定(试行)》、《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深圳市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操作。

### 8.2.2 传播媒介

预警信号传播媒介包括气象局(台)和其他职能部门官方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媒体、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

### 8.2.3 信息来源

由深圳市气象局(台)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8.2.4 传播内容

8.2.4.1 各传播媒介应按照深圳市气象局(台)发布或提供的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行传播。

8.2.4.2 以文字形式发布的预警信息,由于字数限制无法呈现完整内容时,传播内容至少应包括预警信号名称、级别、预警区域、发布时间、发布机关等信息。

8.2.4.3 以音频、视频形式传播的预警信息应包含预警信号名称、级别、预警区域、发布时间、发布机关、简要防御措施等主要内容,且符合语言简练、通畅、易懂及视频清晰的要求。

### 8.2.5 响应时间

应符合SZDB/Z 127-2015中7.1的规定。

### 8.2.6 播报频率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电视台及广播电台播报频率应符合表14规定。

表14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电视台及广播电台播报频率

信号名称		电视台播报频率	广播电台播报频率
台风	白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在各档新闻中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蓝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30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1次	新闻时段每15分钟播报预警信息1次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并在早晨6:30~8:30间错峰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其他时段每15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1次	新闻时段每10分钟播报预警信息1次,非新闻时段每15分钟~30分钟播报预警信息1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并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非新闻时段每5分钟~10分钟播报预警信息1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并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现场直播最新情况
暴雨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在发布后的1小时内,每15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1次,并视情况播报相关字幕	发布后的1小时内,每15分钟播报预警信息1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并在早晨6:30~8:30间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其他时段每5分钟~10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1次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非新闻时段每5分钟~10分钟播报预警信息1次

表 14 (续)

信号名称		电视台播报频率	广播电台播报频率
暴雨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
高温、寒冷、大雾、灰霾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30 分钟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15 分钟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非新闻时段每 15 分钟~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10 分钟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大风	蓝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不播报字幕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15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非新闻时段每 15 分钟~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冰雹	黄色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雷电	黄色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干旱、火险	预警	不挂预警信号图标, 不播报字幕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15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非新闻时段每 15 分钟~30 分钟插播预警信息 1 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 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 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注1: 分区预警发布期间, 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按照正在生效中的最高级别预警播报字幕和预警信息。			
注2: 台风高级别预警预发布服务的播报频率与相应预警信号播报频率一致。			

## 9 预警信号发布联动服务要求

### 9.1 服务分类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按表15规定, 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服务需求, 选择有效的服务方式分类开展联动服务。

表15 联动对象分类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决策服务	市政府、各行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以及三防、应急、安监、海事、交通、环境等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承担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	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传真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等方式	提供防灾决策需要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估、预警及演变趋势信息
重点服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	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传真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等方式	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警和提示信息

表 15 (续)

服务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公众服务	社会公众、社区、学校、企业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选择 4.2.2 规定的传播媒介	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名称、图标、含义、预警区域、发布时间、防御措施和防御指引等信息
台风高级别预警预发布服务	包括以上所有服务对象	在预计发布预警信号前 2 小时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传真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等方式	提供将要发布的预警信号名称、图标、含义、预警区域、预计发布时间及台风未来影响预估信息。

## 9.2 决策服务与联动要求

9.2.1 深圳市气象局(台)应按表 15 要求及时向决策部门提供信息, 为市、区政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2.2 深圳市气象局(台)在提供决策服务信息时, 应同时按照《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防御规定》、《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供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联动级别、防御措施等信息。

9.2.3 深圳市气象局(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 市、区政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能部门应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要求, 根据不同灾害性天气种类、预警等级, 及时启动相应预案, 落实防御措施。

9.2.4 各行政区、各职能部门应配合深圳市气象局(台)及时更新联动部门和防灾责任人信息。

## 9.3 重点服务与联动要求

9.3.1 各行政区人民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能部门应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要求, 联合深圳市气象局(台)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重点单位。

9.3.2 深圳市气象局(台)按照表 15 要求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防御区域及重点防御单位提供重点服务。

9.3.3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重点单位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要求, 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明确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

9.3.4 深圳市气象局(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 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应及时启动相关预案, 落实防御措施。

## 9.4 公众服务与防御指引

9.4.1 深圳市气象局(台)发布预警信号的同时, 应按照《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防御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的要求, 同步向公众发布防御指引。

9.4.2 深圳市气象局(台)发布预警信号的同时, 应提示学校、社区、旅游景点、港口等重点场所, 按照《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落实响应措施, 防御灾害影响、保障人员安全。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

表A.1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

序号	所在行政区	站号	站名	所在街道	雨量指标站	风力指标站	气温指标站
1	罗湖	G1120	罗湖	黄贝街道	√	√高楼	√
2		G1121	笋岗	笋岗街道	√	√陆地	√
3		G1129	罗湖口岸	南湖街道	√	√陆地	√
4		G1173	莲塘	莲塘街道	√	√陆地	√
5		G1174	梧桐村	东湖街道	√	√陆地	√
6		G3522	蔡屋围基地	桂园街道	√	√陆地	√
7		G3523	桂园	桂园街道	√	√高楼	√
8		G3524	罗芳	黄贝街道	√	√陆地	√
9		G3527	清水河	清水河街道	√	√高楼	√
10		G3534	深圳水库	东湖街道	√	√陆地	√
11		G3659	小梧桐	东湖街道	√	√高地	
12		G3726	大梧桐	东湖街道		√高地	
13	福田	G1130	福田	福田街道	√	√高楼	√
14		G1135	莲花山	莲花街道	√	√陆地	√
15		G3501	竹子林基地	香蜜湖街道	√	√陆地	√
16		G3562	梅林水库	梅林街道	√	√陆地	√
17		G3634	农园	香蜜湖街道	√	√陆地	√
18		G3645	红树林	沙头街道	√	√沿海	√
19		G3740	安托山东	香蜜湖街道	√	√陆地	√
20		G3747	南园	南园街道	√	√陆地	√
21		G3752	沙头	沙头街道	√	√陆地	√
22		G3761	笔架山	华富街道	√	√陆地	√
23	南山	G1142	蛇口码头	蛇口街道	√	√陆地	√
24		G3521	左炮台	蛇口街道	√	√高地	√
25		G3540	东角头	招商街道	√	√沿海	√
26		G3546	南头	南头街道	√	√陆地	√
27		G3548	西丽	西丽街道	√	√陆地	√
28		G3555	南山	南山街道	√	√高楼	√
29		G3556	妈湾港	南山街道	√	√沿海	√
30		G3561	世界之窗	沙河街道	√	√陆地	√
31		G3565	大学城	桃源街道	√	√陆地	√
32		G3641	西部通道	招商街道	√	√沿海	√
33		G3720	大冲	粤海街道	√	√陆地	√
34		G3766	大勘	西丽街道	√	√陆地	√
35		G3782	孖洲岛	蛇口街道		√沿海	√
36		G3684	塘朗山	西丽街道	√	√陆地	√
37		G3697	前海	前海街道	√	√陆地	√

表 A.1 (续)

序号	所在行政区	站号	站名	所在街道	雨量指标站	风力指标站	气温指标站
38	盐田	G1125	小梅沙	梅沙街道	√	√沿海	√
39		G3535	沙头角	沙头角街道	√	√陆地	√
40		G3536	背仔角	梅沙街道	√	√沿海	√
41		G3549	三洲田	盐田街道	√	√高地	
42		G3567	盐田港	盐田街道	√	√沿海	√
43		G3723	大梅沙	梅沙街道	√	√沿海	√
44		G3742	明珠	盐田街道	√	√陆地	√
45	龙岗	G1166	布吉	布吉街道	√	√陆地	√
46		G3539	坪地	坪地街道	√	√陆地	√
47		G3554	大康	横岗街道	√	√陆地	√
48		G3558	南湾	南湾街道	√	√陆地	√
49		G3559	平湖	平湖街道	√	√陆地	√
50		G3560	横岗	横岗街道	√	√陆地	√
51		G3564	黄龙湖水库	龙城街道	√	√陆地	√
52		G3570	龙岗	龙岗街道	√	√陆地	√
53		G3630	草埔	布吉街道	√	√陆地	√
54		G3649	龙口	横岗街道	√	√陆地	√
55		G3661	黄阁坑	龙岗街道	√	√陆地	√
56		G3737	龙口水库	横岗街道	√	√陆地	√
57		G3743	白泥坑	平湖街道	√	√陆地	√
58		G3748	坪西	坪地街道	√	√陆地	√
59		G3751	坂田	坂田街道	√	√陆地	√
60		G3758	六约	横岗街道	√	√陆地	√
61		G3760	荷坳	横岗街道	√	√陆地	√
62		G3780	双龙	横岗街道	√	√陆地	√
63		G3678	龙岗基地	龙岗街道	√	√陆地	√
64	宝安	G1151	福永	福永街道	√	√陆地	√
65		G3502	石岩基地	石岩街道	√	√陆地	√
66		G3526	海上田园	沙井街道	√	√沿海	√
67		G3530	宝安	新安街道	√	√陆地	√
68		G3531	石岩水库	石岩街道	√	√陆地	√
69		G3532	罗田水库	松岗街道	√	√陆地	√
70		G3550	松岗	松岗街道	√	√陆地	√
71		G3557	沙井	沙井街道	√	√陆地	√
72		G3635	石岩	石岩街道	√	√陆地	√
73		G3636	深圳机场	福永街道	√	√沿海	√
74		G3643	西乡码头	新安街道	√	√沿海	√
75		G3733	黄麻布水库	西乡街道	√	√陆地	√
76		G3746	和平	福永街道	√	√陆地	√
77		G3756	燕川	松岗街道	√	√陆地	√
78		G3759	新安	新安街道	√	√陆地	√
79		G3765	宝安公园	新安街道	√	√陆地	√
80		G3768	西乡	西乡街道	√	√陆地	√
81		G3781	共和	沙井街道	√	√陆地	√
82		G3682	长流陂水库	沙井街道	√	√陆地	√

表 A.1 (续)

序号	所在行政区	站号	站名	所在街道	雨量指标站	风力指标站	气温指标站
83	宝安	G3692	铁岗水库	西乡街道	√	✓陆地	✓
84		G3704	细丫岛	西乡街道		✓沿海	✓
85	龙华	G1155	龙华	龙华街道	√	✓陆地	✓
86		G3543	观澜	观澜街道	√	✓陆地	✓
87		G3551	大浪	大浪街道	√	✓陆地	✓
88		G3553	民治	民治街道	√	✓陆地	✓
89		G3732	牛湖	观澜街道	√	✓陆地	✓
90		G3750	库坑	观澜街道	√	✓陆地	✓
91		G3528	光明	光明街道	√	✓陆地	✓
92	光明	G3529	公明	公明街道	√	✓陆地	✓
93		G3722	圳美	新湖街道	√	✓陆地	✓
94		G3727	塘家	凤凰街道	√	✓陆地	✓
95		G3728	东方	马田街道	√	✓陆地	✓
96		G3686	铁坑水库	公明街道	√	✓陆地	✓
97		G1162	大鹏	大鹏街道	√	✓陆地	✓
98	大鹏	G1163	葵涌	葵涌街道	√	✓陆地	✓
99		G3525	龙岐	大鹏街道	√	✓沿海	✓
100		G3533	核电站	大鹏街道	√	✓沿海	✓
101		G3541	坝光	葵涌街道	√	✓沿海	✓
102		G3544	土洋	葵涌街道	√	✓沿海	✓
103		G3563	南澳	南澳街道	√	✓沿海	✓
104		G3566	南澳渔港	南澳街道	√	✓沿海	✓
105		G3640	西涌	南澳街道	√	✓沿海	✓
106		G3666	桔钓沙	南澳街道	√	✓沿海	✓
107		G3724	七星湾	南澳街道	√	✓沿海	✓
108		G3725	柚柑湾	南澳街道	√	✓沿海	✓
109		G3730	溪涌	葵涌街道	√	✓沿海	✓
110		G3762	葵新	葵涌街道	√	✓陆地	✓
111		G3674	西涌基地	南澳街道	√	✓高地	✓
112		G3689	罗屋田水库	葵涌街道	√	✓陆地	✓
113	坪山	G3537	坑梓	坑梓街道	√	✓陆地	✓
114		G3538	坪山	坪山街道	√	✓陆地	✓
115		G3731	田头	石井街道	√	✓陆地	✓
116		G3749	江岭	马峦街道	√	✓陆地	✓
117		G3753	沙湖	碧岭街道	√	✓陆地	✓
118		G3754	竹坑	龙田街道	√	✓陆地	✓
119		G3683	松子坑水库	龙田街道	√	✓陆地	✓
120	国家基本站	59493	国家基本站	香蜜湖街道	√	✓陆地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能见度指标站

表B.1 能见度指标站

序号	站号	站名	分类
1	G3676	蔡屋围	陆地站
2	G3678	龙岗基地	
3	G3551	大浪	
4	G3693	育新学校	
5	G3697	前海	
6	G3684	塘朗山	
7	G3501	竹子林基地	
8	G3677	红树林	
9	G3691	上梅林	
10	G3550	松岗	
11	G3681	机场北	
12	G3502	石岩基地	
13	G3694	第二高级中学	
14	G3567	盐田港	东部海区
15	G3544	土洋	
16	G3525	龙歧	
17	G3566	南澳渔港	
18	G3666	桔钓沙	
19	G3668	三门岛	沿海站
20	G3680	机场南	
21	G3704	细丫岛	
22	G1142	蛇口码头	
23	G3556	妈湾港	
24	G3679	海上田园	西部海区
25	G3675	深圳湾体育中心	

## 参 考 文 献

- [1] QX/T 116—2010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 [2]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27号公告）
  - [3]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275号））
  - [4] 《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深应急委[2013]4号）
  - [5] 《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规定（试行）》（深府办函（2013）38号）
  - [6] 《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府办函[2016]81号）
  - [7] 《深圳市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试行）》（深应急委（2013）7号）
  - [8] 《深圳市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深气字（2013）60号）
  - [9] 《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深气字（2015）46号）
-